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Audience publique du 10 juillet 1990

N° de pourvoi: 88-15.105

Publié au bulletin

最高法院

民一庭

1990年7月10日公开审判

申诉号: 88-15.105

《公报》发表

Rejet

驳回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

两项理由合并而论:

鉴于X先生与Y女士同居, 同意后者接受匿名捐精者之人工授精; 经过该人工授精, 于1983年7月29日生有一女儿E; 其还未出生即得到X先生与Y女士之承认; 1985年, X先生诉请大审法院, 提出承认虚假, 要求撤销; 被申诉之上诉判决(图卢兹, 1987年9月21日) 确认了一审判决, 撤销了X先生所作之承认, 判决其向孩子支付100,000法郎之损害赔偿, 主要理由是同居者之间的人工生育具非法动机和目的, 因此他们之间签署的人工生育协议无效, 并给待出生的孩子构成过错;

鉴于X先生在第一项理由中不服上诉法院如此判决, 主张同居者一方认可同居者另一方接受异性人工授精并不一定构成过错; 在第二项理由中指责, 一方面被诉判决超出诉讼范围, 因人工授精出生而遭受的所谓损害孩子判处赔偿, 而其主张损害赔偿的理由是承认的撤销导致亲子关系的剥夺; 另一方面, 被诉判决没有确立其认定过错与孩子所受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孩子所受损害职能因承认的撤销引起;

但是, 鉴于实质审法官合法认定, X先生同意其同居者接受人工授精, 已行知道孩子不是自己的时而主动承认, 相对孩子和母亲而言即承诺作为如父, 特别是满足其承认孩子的生活需求; 不履行该承诺, 给孩子造成物质和精神损害, 得处以损害赔偿; 因此, 被诉判决并没有超出诉讼范围, 合法有据; 申诉理由无任何一点可以被采纳;

基于上述理由:

驳回申诉。

发表: 《最高法院判决公报》1990, I, n° 196, 第139页

被诉判决: 图卢兹上诉法院, 1987年9月21日

摘要: 一位男性同意其同居者人工授精, 并主动承认已行知道不是自己的孩子, 相对孩子和母亲而言即承担作为如父之义务, 特别是满足该孩子的生活需求。因之, 不履行该承诺, 给孩子造成物质和精神损害, 得处以损害赔偿。因此, 在撤销虚假承认之后, 判处承认人向孩子支付损害赔偿, 合法有据。

先例: 比较: 民一庭, 1988年12月6日, 《公报》1988, I, n° 348, 第236页(撤销), 及援引判决。

翻译：唐觉

1^{ère} Civ., 10 juillet 1990, n° 88-15.105

民一庭，1990年7月10日，n° 88-15.105